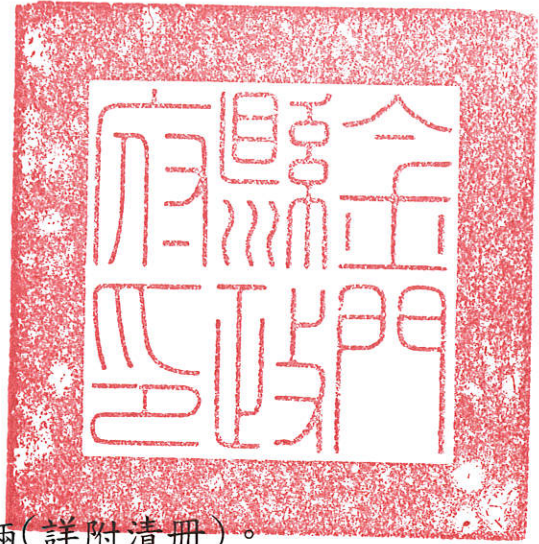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070105468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金中停車場停放廢棄車輛(詳附清冊)。
依據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11條第一項第1款及第9款規定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旨揭廢棄車輛停放金中停車場，請於公告日次日起7日
內儘速移置，逾期未移置者，逕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。

縣長 陳福海

廢棄車輛清冊

廢棄車別	汽車	機車			
數量	4				
編號	廠牌	顏色	地點	移置期限	
FN-3820		NISSAN	銀	金中停車場	107.12.26
0759-WV			黑	金中停車場	107.12.26
8332-UM		TOYOTA	黑	金中停車場	107.12.26
6F-9071			黑	金中停車場	107.12.26